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*ST 中岩 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的董事推举，由董事、总经理张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0人，代表股份591,827,8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6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5,100,9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6人，代表股份546,726,9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7人，代表股份18,101,9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5人，代表股份18,094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

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8,853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75%；反对2,5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1%；弃权4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127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5708%；反对2,5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8339%；弃权4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5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8,809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99%；反对2,5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34%；弃权45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083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233%；反对2,56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681%；弃权45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8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8,654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8%；反对 2,70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8%；弃权 4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2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87%；反对 2,70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349%；弃权 4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6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8,768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31%；反对2,630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5%；弃权42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042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990%；反对2,630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311%；弃权42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9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8,767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29%；反对2,545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0%；弃权51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041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941%；反对2,545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598%；弃权51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46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8,919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6%；反对 2,5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4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93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32%；反对 2,5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322%；弃权 4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4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关于修订《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

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7,191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7%；反对4,17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59%；弃权4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465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895%；反对4,17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787%；弃权4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18%。

2.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7,107,7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25%；反对4,1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34%；弃权55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381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73.9249%；反对4,16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964%；弃权55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87%。

3.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7,139,7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9%；反对4,18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76%；弃权50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413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1017%；反对4,18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329%；弃权50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54%。

4.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7,136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4%；反对4,2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7116%；弃权4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410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857%；反对4,2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2660%；弃权4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83%。

5.关于修订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7,246,2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59%；反对4,1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69%；弃权45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20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900%；反对4,1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843%；弃权45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57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闵丹律师、陈艺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